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7.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鹏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F171690 □不适用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60000MAA9N8R81F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于2025年11月17日-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减持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851,51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7.06%减少至46.9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鹏辉	21,075.3348	36.95	21,015.3348	36.8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1/17-2025/11/18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1020	8.14	4,645.1020	8.14	/	/	/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4.7147	1.97	1,124.7147	1.97	/	/	/
合计	26,845.1515	47.06	26,785.1515	46.96	--	--	--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宝龙二期产业园项目(现名:启德大厦项目)建设需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贷款,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9,2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建设公司启德大厦项目,并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的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抵押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面积	抵押物处所	抵押物权利(属)编号	抵押物权属证明
1	不动产	建筑面积:15430.04平方米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南侧宗辉龙启德大厦19厅~9层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第0133205号	不动产权证书
2	不动产	建筑面积:1010.16平方米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南侧宗辉龙启德大厦23号房01(2层)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3175号	不动产权证书
3	不动产	建筑面积:6289.41平方米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南侧宗辉龙启德大厦23号房01(4至13层)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3146号	不动产权证书
4	不动产	建筑面积:1010平方米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南侧宗辉龙启德大厦23号房01(2层)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3194号	不动产权证书
5	不动产	建筑面积:6889.30平方米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南侧宗辉龙启德大厦23号房01(4至13层)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3182号	不动产权证书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进展

近日,经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市场贷款额度、利率及担保条件等因素,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申请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亚辉龙启德大厦项目”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存量固定资产贷款。目前,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了上述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手续,并将于近期配合中国银行龙岗支行办理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是为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置换存量固定资产贷款,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该抵押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76,901,414股变更为475,727,514股,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81.99%变更为82.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万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赵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興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云禮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林彩玲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興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惠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5MA2AGAB47C
曹亮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云飞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自身资金需求,林万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0,81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6%;赵云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900股, 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0%。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股东发来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6,2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2.13%减少至82.00%,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万明	1118.518	0.24	50.2318	0.1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1/03-2025/11/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赵颜	15,395.0845	32.36	15,395.0845	32.36	/	/
赵興佳	9,704.8329	20.40	9,704.8329	20.40	/	/
赵云禮	1,444.2071	3.04	1,444.2071	3.04	/	/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5,822.7739	12.24	/	/
赵興宇	5,999.0798	12.61	5,999.0798	12.61	/	/
惠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387.1354	0.81	/	/
曹亮	1285.318	0.27	1285.318	0.27	/	/
赵云飞	76.0000	0.16	76.0000	0.16	/	/
合计	39,083.4972	82.13	39,007.8772	82.00	--	--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转股数量为73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届时公司总股本475,727,514股为基数计算, 变动后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75,727,587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4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7栋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9,713,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9,713,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274,578	99.9121	395,289	0.0791	43,784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214,935	99.1157	395,289	0.7960	43,784	0.08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徐发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策先生

总会计师:刘永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

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4日 (星期四)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36118

邮箱:investors@csm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495,472,88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92,393,885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08%。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8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5年11月17日的解押及质押)	495,472,8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3%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1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8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6%	0.52%	归还股东借款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改动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改动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6,436	23,206,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芒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定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498,192,885	495,472,885	48.41%	12.73%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四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云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595,113,885	1,592,393,885	66.08%	40.91%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云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芒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5,192,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10%,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3,478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8,743,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7.38%,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93,278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76,901,414股变更为475,727,514股,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81.99%变更为82.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万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赵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興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云禮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林彩玲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興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惠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5MA2AGAB47C
曹亮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云飞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8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职工董事1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通过民主方式选举祝月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祝月光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后,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祝月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职工董事祝月光先生简历

附件:

职工董事祝月光先生简历

祝月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六年八月,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祝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祝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祝先生在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财务管理、法律合规等方面具有二十二年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其中董事朱鹏先生委托董事王晓渤先生出席会议,董事曹敏女士委托董事曾庆华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丰镇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克孟先生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祝月光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丰镇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集中修改(公司章程)配套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守则》《投资项目议事规则》,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上述制度酌情修改和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授权董事会秘书对本制度酌情修改和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